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会〔2025〕1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

26号)有关要求,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 整治“无证经营”行为。

1. 比对名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地区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名单），并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汇总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地区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许可名单）。

各省级财政部门将营业执照名单与许可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根据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代理记账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8 代理记账）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清单内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以及发票开具份数、时间、发票号码、发票代码、税款、金额、受票方名单等有关信息。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上述反馈信息，确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5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报送工作总结，财政部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二）整治“虚假承诺”行为。

1. 筛选名单。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汇总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地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自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往年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

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5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报送工作总结，财政部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整治“违规税务代理”行为。

1. 汇总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地区的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 比对名单。各省级税务部门将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与已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机构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此项工作7月15日前完成。

3. 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5 纳税申报代理等8类涉税业务）信息，以及

清单内企业任职人员在多户纳税人名下担任办税人员的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4. 处罚处理。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提示提醒、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处罚处理结果由省级税务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财政部门。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5. 工作报告。2025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税务部门向税务总局报送工作总结，税务总局汇总全国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对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强化对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的组织领导，在总结往年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基础上，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省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统筹

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信息分析、核查检查及处理处罚，持续推动常态化联合监管。

（二）创新工作方式。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作用，以信息化手段提升整治工作实效，及时提醒获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及业务信息，防范执业违规风险；注重加强处理处罚结果公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主体形成有效震慑，并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持续关注执业质量。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财政部门每月将有关整治工作开展、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及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等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通过座谈等方式，了解地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创新举措、取得成效适时进行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7月8日 印发

